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科技推广业务有机肥、专用肥、生物菌肥采购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，属于（事业单位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耕食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省耕食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10 日